**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**

1.《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由申请人本人签字，所在单位及县（区）、主管部门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《开封市D、E类高层次人才认定受理登记表》

3.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材料均需提供原件（审核后当场退回）和复印件一份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等）；

（2）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；（学校提供，本人不需提供）

（3）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；（学校提供，本人不需提供）

（4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、学位人员，须分别提供教育部颁发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（符合E类“博士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”条件的需提供本材料）

（5）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。（符合E类“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”条件的需提供本材料）

（6）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，如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任职文件、项目合同、业绩成果鉴定等。